

# 高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

85年10月17日第五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核定  
91年10月3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通過  
92年1月23日第八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93年4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  
94年8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96年7月27日第九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第十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2月24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通過  
100年7月14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3次臨時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7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12次臨時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3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7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105年8月18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06年8月17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1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107年8月16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0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通過  
108年3月21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11年8月30日高銀總金融字第1110084887號函(修訂附表)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之風險管理，落實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證券期貨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不含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等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金管會所頒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本準則所稱結構型商品，係指本行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

本準則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係指具有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特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

一、前項所稱結構型商品。

二、交換契約（Swap）。

三、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本準則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
- 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或由該法人持股百分之百且提供保證之子公司，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外國法人之在臺分公司，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台幣二百億元者。
  - (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負責該法人或其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其在臺分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決策，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 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 (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 (二)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者。
  - (三)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 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
- (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二)客戶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3.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者。

(三) 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

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商品適合度評估單位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但對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客戶，得免向客戶取得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經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資格條件之佐證依據。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一般客戶，係指非屬專業客戶者。

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本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

第二章 經營策略、業務原則與方針

第五條 本業務之經營策略應以安全性、獲利性及流動性為原則。

金融市場營運處應視商品及市場改變等情況，適時檢討前項之經營策略及本作業準則，並應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銀行容許承受之範圍，每年一次作成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辦理本業務之主要方針為提供客戶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因此與客戶端之承作部位原則上應於市場進行拋補軋平，以賺取價差收益並降低本行風險，次而主動建立部位創造操作利潤。

第七條 本行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辦理本業務以避險為限：

- 一、最近一季底逾期放款比率高於百分之三。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銀行法規定標準。
- 三、備抵呆帳提列不足。

第三章 業務流程

第八條 客戶與本行交易結構型商品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應向本行申請風險額度，依本行徵授信作業流程辦理，按「授信案件授權劃分表」核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

- 一、客戶同時申請授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時，須填具「授信申請書」；客戶單獨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則須填具「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書」。
- 二、陽春型遠期外匯(不含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交易已提供本行定存單或活期性存款十足擔保者得免辦理徵信，授權營業單位經理核定。
- 三、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提供本行定存單或活期性存款十足擔保者得免辦理徵信，授權金融市場營運處處長核定。

本行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並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需求及承受風險能力。

本行受理客戶風險額度申請，應依據本準則之商品適合度制度，評估客戶得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

本行受理法人客戶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應徵提客戶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確認其授權金額及用途，除應記載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及其操作額度外，亦須載明額度用途係避險或非避險需求，以確認客戶得承作及申請額度之用途。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之動用以契約名日本金乘以商品風險係數計算，客戶尚未交割部位如發生評價損失，剩餘可使用之風險額度將以扣除該項評價損失後之淨額為核算依據。十足擔保者應依已動用風險額度提供等值之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核給後，客戶得於額度內進行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行應確實控管客戶風險額度。

第八條之一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核給客戶風險額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行核給或展延客戶風險額度，應區分避險額度及非避險額度。所稱避險額度，係指客戶為降低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暴險部位或因應營運相關需求所使用之額度。集團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附表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資料表及填表說明所定範圍為限。

二、避險額度之核給與控管原則：

(一) 本行核給或展延客戶避險額度，應依據客戶提供自身或所屬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營運相關資訊，評估客戶合理之避險需求，並載明額度核給之評估方式，且留存相關紀錄。

(二) 本行與客戶辦理避險交易，應使客戶知悉及確認該交易係基於避險目的辦理，並有適當控管制度確認客戶避險交易部位與應避險部位相當，及客戶與全體銀行之避險交易部位未超逾其個別及集團避險需求，並向客戶徵提具體明確之避險交易證明文件。但上述避險交易係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者，除其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免徵提相關證明文件。

三、非避險額度之核給與控管原則：

(一) 本行核給或展延客戶之非避險額度，應以客戶淨值及徵提之擔保品價值為限，並衡酌全體銀行核給之非避險額度不宜超逾客戶淨值。客戶若經其所屬集團企業連帶保證或提供其他信用增強，得經逐案敘明評估原則與方法後審慎核給額度，並留存相關佐證文件。

(二) 本行與客戶辦理非避險交易，應確認客戶整體暴險情形，客戶於全體銀行非避險額度已動用部分加計本次動用之暴險額，若已超逾客戶淨值，本行對於核給客戶非避險額度之可動用部分，應以其未反映於淨值之擔保品價值及經其所屬集團企業連帶保證或提供其他信用增強之額度為限。

(三) 前述擔保品應以本行存款為限。對於集團企業所提供之連帶保證或

提供其他信用增強，應確實評估其具債權擔保效果始得受理承作。

四、本行核給或展延客戶風險額度，應確認核給客戶之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額度(包括避險額度與非避險額度)，不得超過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之百分之二百五十。

- (一)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但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客戶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
- (二) 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係指客戶及其連帶保證人於本行之存款、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已繳交之保證金，前述流動性資產如有設質者，設質目的以提供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為限。
- (三) 本行展延客戶風險額度，應依據最近六個月內客戶可驗證往來資力之變化情形，酌予調整風險額度。

第八條之二 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徵提期初保證金之最低標準規定如下：

一、與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及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向客戶徵提之期初保證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不論避險或非避險交易，每筆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二。
- (二) 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商品期限一年以下者：每筆非避險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二。
  - 2. 商品期限超過一年者：不論避險或非避險交易，每筆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五。
- (三) 前日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及客戶除給付權利金外並無任何給付義務之組合式匯率選擇權商品。

二、向客戶收取期初保證金方式：

- (一) 向客戶收取期初保證金，以本行存款為限。
- (二) 不得接受客戶以本行無擔保放款所得資金繳存期初保證金。
- (三) 對於客戶繳存與抵繳之期初保證金，視為客戶資產，且客戶不得再以所繳存與抵繳之期初保證金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再設定擔保。

第九條 金融市場營運處依不同種類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訂定「商品風險係數」：

1、匯率商品

承作期間	三個月以下	逾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逾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	-------	------------	-----------	----------	----------

匯率風險係數	3%	5%	8%	14%	30%
--------	----	----	----	-----	-----

## 2、利率商品

承作期間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利率風險係數	4%	6%	8%	12%

## 3、換匯換利或組合商品

承作期間	三個月以下	逾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逾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組合商品風險係數	3%	5%	8%	16%	32%

第十條 本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單項衍生性金融商品(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以外匯保證金交易、陽春型遠期外匯、買入陽春型外幣匯率選擇權及買入轉換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為限。如涉及大陸地區商品或契約，以外匯保證金交易(但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陽春型遠期外匯及買入陽春型匯率選擇權為限。

第十一條 涉及新台幣及外幣之轉換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與交易相對人簽訂 ISDA 主契約 (ISDA Master Agreement)，或依其他標準契約及市場慣例辦理。

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及提供之交易文件，包括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簽訂 ISDA 主契約)、產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交易確認書等，若為英文者，應提供中文譯本。

## 第四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 本項業務權責單位如下：

一、受理申請與風險額度控管單位：

(一)結構型商品、陽春型遠期外匯(不含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交易：營業單位。

(二)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市場營運處。

二、商品適合度評估單位：

(一)結構型商品、陽春型遠期外匯(不含無本金交割遠匯)及換匯交易：營業單位。

(二)換匯換利交易、匯率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外部。

三、風險額度審核單位：授信審核層級權責單位。

四、交易執行單位：金融市場營運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五、交割單位：國外部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會計處(新台幣)。

第十四條 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前，應先完成本行「新種業務」開辦及「新商品、服務」上架合規審查程序，由金融商品審查小組依本行「金融商品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進行審查。新種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經金融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每檔結構型商品於上架前，應由金融商品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經陳報總經理核定後發行。

第十五條 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定價政策，應考量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應列入金融商品審查小組審查項目。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建立及維持有效之評價及控管機制，審慎檢核商品交易報價及市價評估損益之合理性。

第十五條之一 本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之評價及控管機制，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行應自建評價系統或購買、租用外部評價系統，並透過評價系統辦理商品報價及計算商品市價評估損益(MTM)，或透過評價系統審慎檢核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商品報價及 MTM 合理性。

二、本行不得提供尚未建立評價系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

三、評價系統之驗證、審核與評估：

(一) 除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商品外，評價系統應由非從事交易業務之人員進行驗證，經風險管理處檢核驗證結果通過後，方得使用，並留存驗證紀錄以供查核。

(二) 評價人員應定期評估評價系統之有效性，且應經風險管理處檢核，必要時由評價人員依據檢核結果修正評價系統，以確保可妥適計算或檢核商品報價及 MTM。

第十六條 辦理本業務應強化各項風險管理，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交易員及主管之交易應訂定授權額度，報請總經理核定。

第十七條 為控制信用風險，除客戶申請額度應依授信相關規定辦理外，所選擇之交易對象須依本行「外匯資金運用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國家風險控管依本行「國家風險額度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為落實市場風險管理，避免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因價格波動導致鉅額虧損，其未軋平部位全行不得超過本行申請央行核備之上限；且每筆交易須設停損點，其設定方式按每筆交易契約金額（面額或名日本金）百分之三或等值美金參萬元孰低為準。每月淨損失，不得超過美金貳拾萬元。

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前項停損規定之適用：

一、資金調度需求所為之換匯交易與軋平客戶端部位所產生之交易（如：遠期交易、選擇權交易..等）。

二、歸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有價證券投資，另依本行相關規定及作業手冊辦理。

三、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設有停損點者，從其規定。

偏離市價交易監控、處理與回報機制如下：

一、交易主管應利用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等具公信力之系統資訊做為參考市價，檢視成交價格是否在合理範圍內，其中買入價格不得高於參考市價百分之三，賣出價格則不得低於參考市價百分之三，倘發生偏離市價交易，應要求交易員提出書面解釋，並陳核至單位主管。

- 二、交易文件應會辦管理部門，覆核該參考市價、成交價格及書面解釋之合理性。交易員無法提出偏離市價合理解釋時，管理部門應作成報告陳核至單位主管後，會簽風險管理處及董事會稽核處，並陳報總經理。
- 三、前款所列各相關單位接獲異常通報後，如評估係屬重大異常事件，應再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 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辦理本業務應選擇市場或商品流動性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標的，控制其現金流量。契約期限除專案簽報總經理核准外，不得超過下列期限：

- 一、遠期契約：二年。
- 二、交換契約：五年。
- 三、選擇權契約：一年。
- 四、保證金交易：一年。

第二十條 為落實作業風險管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人員之管理，應依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資格審查控管及訓練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一條 為落實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同業簽訂相關契約應經首長核可後，由金融市場營運處處長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代表本行簽署，每季彙總陳報董事會備查。

#### 第五章 定期評估方式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不得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或幫助客戶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選擇權交易應注意避免利用權利金（尤其是期限長或極短期之選擇權）美化財務報表，進而引發弊端。

第二十三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評價頻率，其為交易部位者，應以即時或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其為銀行本身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者，至少每月評估一次。

各業務單位之管理部門應定期以市價評估並作成評估報告陳核。單位主管如認為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迅即以書面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操作績效及風險管理情形每季提報董事會。

#### 第六章 會計處理方式

第二十四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有效避險者外，應於原始認列時標明為交易目的。

交易目的及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第二十五條 本業務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解釋公告及相關法規辦理。各項業務對交易雙方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不得因組合而有放寬或忽略之情形。

#### 第七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二十六條 本項業務之內部稽核制度及對金融市場營運處、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各主要承作單位)之查核頻次如下：

- 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處理情形，董事會稽核處除應納入各主要承作單位每年之一般查核項目辦理外，並應按月辦理專案查核；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向總經理、董事長與董事會報告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儘速採取導正措施。
- 二、本項業務應納入各主要承作單位之自行查核項目辦理。
- 三、對本項業務之查核缺失，董事會稽核處應列管追蹤、督促改善。
- 四、董事會稽核處應參與訂定、修訂或廢止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

## 第八章 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業務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訂於「高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辦法」，以落實管理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

對本業務之風險容忍度及業務承作限額，每年檢討提報董事會審定。

第二十八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各交易執行單位應由非從事交易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之人員擔任風險管理人員，負責該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九章 客戶權益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章節適用之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

第三十條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推廣文宣資料，應清楚、公正及不誤導客戶，對商品之可能報酬與風險之揭露，應以衡平且顯著方式表達，且不得藉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核准、核備或備查，而使客戶認為政府已對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保證。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違反客戶意願核予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並約定應搭配授信額度動用之情形。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

第三十條之一 不得與下列客戶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一、自然人客戶。
- 二、非避險目的交易且屬法人之一般客戶。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屬匯率類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一) 契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二) 契約比價或結算期數不得超過十二期。
  - (三) 非避險目的交易之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目本金之三點六倍。

二、前款商品以外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 (一) 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十二期以下（含）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日本金之六倍。
- (二) 非避險目的交易契約，其比價或結算期數超過十二期者，個別交易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平均單期名日本金之九點六倍。

三、前二款所稱平均單期名日本金為不計槓桿之總名日本金除以期數之金額。

四、客戶應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或應至少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條件：

- (一)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 (二) 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商品適合度評估單位應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交易經驗佐證依據。

第三十一條 商品適合度評估單位應於交易前依下列之商品適合度制度評估客戶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

客戶與本行交易結構型商品以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高雄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表”（附表三），確認交易對象是否得為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以及客戶業已充分瞭解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屬性及其風險程度等級，並請客戶同意後親簽及蓋章。

客戶與本行交易結構型商品，金融市場營運處應依“高雄銀行結構型商品屬性評估表”（附表四）逐項檢核，並將該商品之風險程度與銷售對象限制，於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

二、瞭解客戶程序：

依客戶性質及所承作商品，請客戶親自填寫“高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資料表”（附表一、附表一-1）或“高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資料表”（附表五、附表五-1），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等特性。針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應確實依客戶基本資料表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辦理。

三、客戶屬性評估：

依據前揭評估項目之評分歸類其風險承受程度及屬性，以及瞭解適合其屬性之商品風險等級，並使客戶充分瞭解後親簽及蓋章。客戶屬性及其適合之商品風險等級，於評估後30日內不得變更。

辦理客戶屬性評估作業之人員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其資格條件原則上不得低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資格條件，並比照衍生性金融商品推介人員應每年參加在職訓練課程。

四、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

客戶分級依據“高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風險屬性評量

表之配分對照表’’(附表二)辦理；商品分級依據“高雄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表’’(附表三)辦理。

五、綜合評估客戶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若有以下情形則應婉拒該交易或額度申請：

- (一) 客戶類型不符合該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制。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等級不適合客戶屬性。
- (三) 客戶對於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屬性未充分理解。

基於避險目的，與本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品商交易，不受前項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限制，惟客戶於承作前需於“高雄銀行避險交易聲明書”親簽及蓋章表示該交易實屬避險需求(附表六)。

商品適合度評估單位依第一項商品適合度制度對客戶所作成之客戶屬性評估及分級結果，應由國外部進行覆核，並至少每年重新檢視一次，且須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有關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受理單位應在完成交易前向一般客戶交付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使客戶適當及確實瞭解產品所涉風險，且於完成交易後提供具編號之交易確認書予客戶。
- 二、受理單位派專人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解說前揭文件並請客戶於各項產品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上具簽確認。
- 三、風險預告書應充分揭露各種風險，並應將最大之風險或損失以粗黑字體標示。

第三十三條 辦理本業務應於交易契約與網站中載明交易糾紛之申訴管道外，於實際發生交易糾紛情事時，應即依照「高雄銀行客戶申訴及爭議案件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若本行與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應婉請客戶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與推介人員，應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除應遵守本行「從業人員服務規則」外，並應同時遵循下列行為與操守準則：

- 一、不得違背職務、損害銀行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 二、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 三、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 四、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 五、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若有觸犯前項規定，經主管認定為蓄意違反者，該單位主管應立即會報國外部、金融市場營運處及人力資源處，並由人力資源處依據「高雄銀行從

業人員獎懲辦法」及「高雄銀行從業人員不適任現職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決定懲處方式。

第三十五條 本行依規定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本行依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得以影音媒體或電子文件方式保存，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惟遇有爭議之交易時，應保留至爭議終結為止。

第三十五條之一 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留存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得於保存期限內，向本行申請調閱依本自律規範所留存之紀錄。

除該資料之提供有妨害本行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外，本行應配合提供前項紀錄，並得向當事人收取必要成本費用。

第三十六條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法」規定辦理。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行「高雄銀行外幣組合式商品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中有關客戶分級標準及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商品種類範圍及適合度審查以及商品上架之審查機制，應至少每年定期審視檢討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作業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資料表(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			
一、基本資料(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請檢附高雄銀行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聲明書)					
1.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0-64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5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20-39歲
2.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以上
3. 是否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財務狀況(單位:新台幣萬元)					
4. 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以上
5.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以上
6. 股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以上
7.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以上
三、金融商品投資經驗					
8.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9.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10.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11.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12.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1~3年	<input type="checkbox"/> >3~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年以上
四、交易需求					
13.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兼顧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獲取高報酬
14. 期望報酬率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五、承擔潛在虧損能力					
15. 交易佔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input type="checkbox"/> >20~3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16. 可容忍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17. 投資之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定程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投資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擬投資策略
※客戶屬性:(本項由本行核算上列客戶評估結果後勾選,客戶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穩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	
※適合客戶屬性之商品風險等級					
R1		R1~R2		R1~R3	
				R1~R4	
				R1~R5	
重要聲明: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係根據您填問卷當時所提供資料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做為您未來在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適當性之參考依據。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亦非投資買賣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充分瞭解上述評估結果及配適之商品風險等級。					
客戶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之評估須每年評估一次。					

受理單位:  分行評估單位:  分行  國外部 金融市場營運處

主管: 經辦:

營業單位核章人員:

員工編號: 員工編號:

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暨申請：

本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同意申請為專業客戶。

(一) 提供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 300 萬元，且於貴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 本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本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本人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客戶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評估單位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

高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資料表(法人客戶) (附表一-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名稱 / 姓名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 生日	聯絡電話
設立登記			/ /	
負責人			/ /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應填入法人資料；被授權交易人員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為依據。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請檢附高雄銀行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聲明書。

一、年齡與教育程度

負責人	被授權人 A	被授權人 B	被授權人 C
年齡/教育程度	_____歲 / _____	_____歲 / _____	_____歲 / _____

(例：50歲/大學)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以上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
股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以上

三、金融商品投資經驗(請確實填寫實際投資經驗)

法人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被授權人 B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被授權人 A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被授權人 C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四、交易需求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兼顧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獲取高報酬
期望報酬率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五、承擔潛在虧損能力

交易佔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input type="checkbox"/> >20~3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可容忍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投資之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定程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投資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擬投資策略

※客戶屬性：(本項由本行核算上列客戶評估結果後勾選，客戶請勿勾選)

保守型      安穩型      穩健型      成長型      積極型

※適合客戶屬性之商品風險等級

R1                      R1~R2                      R1~R3                      R1~R4                      R1~R5

重要聲明：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係根據您填問卷當時所提供資料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做為您未來在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適當性之參考依據。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亦非投資買賣建議。

本公司充分瞭解上述評估結果及配適之商品風險等級。 被授權交易人員 A 簽章：

被授權交易人員 B 簽章：

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被授權交易人員 C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章樣式須與交易授權書之有權簽章樣式相符)

受理單位： \_\_\_\_\_ 分行

評估單位： \_\_\_\_\_ 分行      國外部

金融市場營運處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營業單位核章人員：

員工編號： \_\_\_\_\_ 員工編號： \_\_\_\_\_

附註：

一、本表之評估須每年評估一次。

二、若法人客戶非由負責人親自交易，則必須提供加蓋法人印章之授權書予本行備查，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被授權交易人員之姓名、部門、職稱、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三、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暨申請：

專業機構投資人

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機構。

高淨值投資法人

本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同意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 (二)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三)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

本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同意申請為專業客戶：

-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 (二) 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三) 本公司充分瞭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專業客戶者。

四、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專業機構投資人。
- 高淨值投資法人。
- 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
  - 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條件：
    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2. 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
  - 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條件：
    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2. 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有關專業客戶及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評估單位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之資格條件。

## 高雄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風險屬性評量表之配分對照表

一、客戶基本資料			三、金融商品投資經驗		四、交易需求				
		配分		配分			配分		
1. 年齡	20~39 歲	5 分	7. 股票	10 年以上	5 分	12. 交易目的	獲取高報酬	5 分	
	40~49 歲	4 分		>5~10 年	4 分		提高收益	4 分	
	50~59 歲	3 分		>3~5 年	3 分		平衡兼顧	3 分	
	60~64 歲	2 分		>1~3 年	2 分		部分避險	2 分	
	65 歲以上	1 分		1 年以內	1 分		完全避險	1 分	
2. 教育程度	碩士(含)以上	5 分	8. 共同基金	無	0 分	13. 期望報酬率	20%以上	5 分	
	大學/專科	4 分		10 年以上	5 分		>15~20%	4 分	
	高中/高職	3 分		>5~10 年	4 分		>10~15%	3 分	
	國中	2 分		>3~5 年	3 分		>5~10%	2 分	
	小學以下	1 分		>1~3 年	2 分		5%以下	1 分	
二、財務狀況(單位:新台幣萬元)		配分			五、承擔潛在虧損能力			配分	
3. 年營收/年收入	1,000 以上	5 分	9. 外匯	1 年以內	1 分	14. 交易佔收入	10%以下	5 分	
	>500~1,000	4 分		無	0 分		>10~20%	4 分	
	>100~500	3 分		10 年以上	5 分		>20~30%	3 分	
	>50~100	2 分		>5~10 年	4 分		>30~40%	2 分	
	50 以下	1 分		>3~5 年	3 分		40%以上	1 分	
	無	0 分		>1~3 年	2 分		15. 可容忍虧損	20%以上	5 分
4. 存款	500 以上	5 分	1 年以內	1 分	>15~20%	4 分			
	>200~500	4 分	無	0 分	>10~15%	3 分			
	>100~200	3 分	10. 期貨或 選擇權	10 年以上	5 分	>5~10%		2 分	
	>50~100	2 分		>5~10 年	4 分	5%以下		1 分	
	50 以下	1 分		>3~5 年	3 分	16. 投資之專業 知識	可自擬投資 策略	5 分	
	無	0 分		>1~3 年	2 分		投資經驗豐富	4 分	
5. 股票價值	500 以上	5 分		1 年以內	1 分		熟悉投資專業 知識	3 分	
	>200~500	4 分		無	0 分		有一定程度 瞭解	2 分	
	>100~200	3 分	11. 結構型 商品	10 年以上	5 分		不熟悉	1 分	
	>50~100	2 分		>5~10 年	4 分	6. 不動產	注意事項: 1. 屬自然人之客戶, 年齡、教育程度、交易目的、可容忍虧損、投資之專業 知識其中任一項目為 1 分者, 年收入或存款為 0 分者, 另金融商品投資經 驗(評估項目第 7~11 項)均為 0 分者, 無論綜合評分為何, 客戶屬性列為 「保守型」。 2. 屬一般法人及專業法人之客戶, 可容忍虧損、投資之專業知識其中任一項 目為 1 分者, 或金融商品投資經驗(評估項目第 7~11 項)均為 0 分者, 無論綜合評分為何, 客戶屬性列為「保守型」。		
	>100~200	3 分		>3~5 年	3 分				
	>50~100	2 分		>1~3 年	2 分				
50 以下	1 分	1 年以內		1 分					
無	0 分	無		0 分					
6. 不動產	2,500 以上	5 分							
	>2,000~2,500	4 分							
	>1,500~2,000	3 分							
	>500~1,500	2 分							
	500 以下	1 分							
無	0 分								
※客戶屬性評分及適合客戶屬性之商品風險等級:									
保守型 6~15 分		安穩型 16~30 分		穩健型 31~45 分		成長型 46~60 分		積極型 61~80 分	
R1		R1~R2		R1~R3		R1~R4		R1~R5	

高雄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表

屬性評估項目	遠期 外匯	換匯	換匯 換利	外匯 保證金	匯率 選擇權	遠期 利率	利率 交換	利率 選擇權
交易對象得為 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	V	V	X	V	X	X	X	X
財務槓桿操作工具 (否:0;是:1)	0	0	0	1	1	0	0	1
每日結算補繳保證金 (否:0;是:1)	0	0	0	1	0	0	0	0
損失與收益是否 呈對稱關係 (否:1;是:0)	0	0	0	0	1	0	0	1
連結標的資產類別 (匯率:1;利率:1)	1	1	1	1	1	1	1	1
波動幅度 (低:0;高:1)	0	0	0	1	1	0	0	1
產品天期 (未滿一年:0;一年以上:1)	1	1	1	0	0	1	1	0
商品複雜度 (低:1;中:2;高:3)	1	1	1	1	3	1	2	2
屬性評分合計	3	3	3	5	7	3	4	6
風險等級	R1	R1	R1	R3	R4	R1	R2	R3
客戶充分理解商品屬性 (包括但不侷限於前揭)								

附註：1. 本評估表每年評估一次。

2. 商品風險等級由低至高為 R1 (1~3 分)、R2 (4 分)、R3 (5~6 分)、R4 (7~8 分)、R5 (9 分)。

被授權交易人員簽章：

被授權交易人員簽章：

客戶親簽及蓋章：

被授權交易人員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樣式須與交易授權書之有權簽章樣式相符)

(本表格之修正，授權本行金融市場營運處辦理，並洽會董事會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同意。)

111 年 9 月版

評估單位： 分行  國外部 主管： 經辦： 營業單位核章人員：

## 高雄銀行結構型商品屬性評估表

商品代號：

評估日期：

- 一、合法性：
- 符合中央銀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是  否
-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符合財政部「所得稅法」.....
- 符合本行內部相關規定.....
- 二、投資假設與風險報酬之合理性：
- 以 Bloomberg 或 Reuters 評價系統評估商品報酬合理性.....
- 三、交易之適當性：
- 對客戶進行屬性評估並確認其投資結構型商品之適當性.....
- 四、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 部位拋補交易對手是否有利益衝突.....
- 該商品之報酬是否與本行投資部位有利益衝突.....
- 五、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客戶須知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產品說明書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風險預告書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 六、相關規範允許本結構型商品之銷售對象：(可複選)

專業客戶      屬法人之一般客戶      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

## 七、評估商品風險程度：

評估項目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連結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匯率	<input type="checkbox"/> 股價指數	<input type="checkbox"/> 個股股價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信用
本金虧損機率	<input type="checkbox"/> 3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input type="checkbox"/> 41~50%	<input type="checkbox"/> 51~60%	<input type="checkbox"/> 61%以上
流動性	<input type="checkbox"/> 高	<input type="checkbox"/> 略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略低	<input type="checkbox"/> 低
商品結構複雜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略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略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
商品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個月(含)	<input type="checkbox"/> 1~3(含)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3~4(含)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5(含)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5個月~

內

## 風險評分合計

風險等級      R1      R2      R3      R4      R5

(5分)      (6~10分)      (11~15分)      (16~20分)      (21~25分)

註：本評估表每年評估一次，僅供銀行內部自行審查之用，本行當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收集相信可靠之來源謹慎評估，並不做為保證客戶獲利之依據。

## 金融市場營運處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經辦



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暨申請：

本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同意申請為專業客戶。

(一) 提供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 300 萬元，且於貴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二) 本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本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本人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客戶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評估單位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

**高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客戶資料表(法人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客戶				
	名稱 / 姓名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 生日	聯絡電話	
設立登記			/ /		
負責人			/ /		
通訊地址					
<p>注意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下應填入法人資料；被授權交易人員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為依據。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請檢附高雄銀行一般客戶辦理結構型商品業務行銷聲明書。</p>					
一、年齡與教育程度	負責人	被授權人 A	被授權人 B	被授權人 C	
年齡/教育程度(例：50 歲/大學)	_____歲 / _____	_____歲 / _____	_____歲 / _____	_____歲 / _____	
二、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以上
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
股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5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500	<input type="checkbox"/> >1,500~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2,500	<input type="checkbox"/> 2,500 以上
三、金融商品投資經驗(請確實填寫實際投資經驗)					
法 人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被 授 權 人 B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被 授 權 人 A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被 授 權 人 C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共同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期貨或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年
四、交易需求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兼顧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獲取高報酬
期望報酬率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五、承擔潛在虧損能力					
交易佔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0~40%	<input type="checkbox"/> >20~30%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input type="checkbox"/> 10%以下
可容忍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5%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0%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input type="checkbox"/> 20%以上
投資之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定程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投資專業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經驗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擬投資策略
※客戶屬性：(本項由本行核算上列客戶評估結果後勾選，客戶請勿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安穩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長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					
※適合客戶屬性之商品風險等級					
R1		R1~R2		R1~R3	
R1~R4		R1~R5			
<p>重要聲明：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係根據您填問卷當時所提供資料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做為您未來在本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適當性之參考依據。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亦非投資買賣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充分瞭解上述評估結果及配適之商品風險等級。 被授權交易人員 A 簽章：					
被授權交易人員 B 簽章：					
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被授權交易人員 C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樣式須與交易授權書之有權簽章樣式相符)		

受理單位： 分行評估單位： 分行 國外部 金融市場營運處

主管：

經辦：

營業單位核章人員：

員工編號：

員工編號：

附註：一、本表之評估須每年評估一次。

二、若法人客戶非由負責人親自交易，則必須提供加蓋法人印章之授權書予本行備查，內容包括但不僅限於被授權交易人員之姓名、部門、職稱、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等資料。

三、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暨申請：

專業機構投資人：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機構。

高淨值投資法人：本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同意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二)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三)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業客戶之境外法人

本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同意申請為專業客戶：

(一)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

(二) 本公司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三) 本公司充分瞭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

負責人親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專業客戶者。

四、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符合之資格條件：

- 專業機構投資人。
- 高淨值投資法人。
- 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
  - 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條件：
    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2. 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具備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交易經驗。
  - 同時具備下列交易經驗條件：
    1. 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達一年以上。
    2. 最近一年內曾辦理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五、外幣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交易資格：

- 不符合。
- 專業機構投資人。
- 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金融機構或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 5,000 萬元，且資本額超過等值新臺幣 1,000 萬元之境外法人。

※ 有關外幣信用違約交換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之交易資格，以及專業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評估單位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並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

(適用對象: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

本人/本公司聲明：

基於業務經營之避險目的，擬申請與 貴行承作超過本人/本公司適合投資風險等級或不符合該商品限制之交易對象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人/本公司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承擔該商品之風險。

此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親簽及蓋章：

被授權交易人員簽章：

(簽章樣式須與交易授權書之有權簽章樣式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核章人員：

(本表格之修正，授權金融市場營運處辦理，並洽董事會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同意)